附录1

「防疫特别津贴」申请表格

（私立中小学，包括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、国际学校、私立独立学校适用）

致：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（经办人：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中央1组）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为_____

_____（学校名称）（学校注册编号：_____）之校监，现代表学校申领「防疫特别津贴」，并选择：

[* 请在下列适当的□加 "✓"号]

(a) *□本校以前曾提交过表格GF179A及以自动转账方式于2020年收取「防疫特别津贴」。本人特此同意教育局以自动转账的方式向同一银行帐户发放是次「防疫特别津贴」。

(b) *□本校将以划线支票收取「防疫特别津贴」。我确认此津贴的收款人姓名与上述学校名称**相同 / 不相同**（请删去不适用者）。（如不相同，请同时填写**附录2**）

就是次申请查询，可与本校_____（联络人名称）[电话号码：_____]联络。

本人确认会遵守教育局通函第51/2022号有关「防疫特别津贴」的内容。

学校印章

学校英文全名
(须与印章一致)：_____

校监签署：_____

校监姓名：_____

校监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_____